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嘉元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1
傳真：02-27251989
電子郵件：kh26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23000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原函及「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修正版各1份
(24462038_1123000022_1_ATTACH1.pdf、24462038_1123000022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市數位學生證悠遊卡使用者相關權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8日悠遊字第1120000514號函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因「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兩法合一，為保障實名制儲值卡（如本市數位學生證悠遊卡）使用者權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1年10月4日修正「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請貴校協助將條款修正公告（<https://www.easycard.com.tw/new?cls=2&id=1663221840>）轉知學生及家長；本局將於相關網站公告，亦將透過「酷課」APP訊息推播功能發送條款修正事宜予本市親師生。
- 三、檢附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原函及「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修正版各1份。

永春高中 1120131



NCAA112301075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電文
交換章
2023/01/31
10:25:47

裝

訂

49

線